

# 2014 第四屆 I-Film Chiayi 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

## 愛瘋嘉義 X 徵的是你

### <徵件主題>

嘉義縣政府為鼓勵短片創作，激發創意及想像，辦理第四屆「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邀請您以嘉義縣的人、事、物、文化觀光、美食小吃、小鎮風光等地方特色與獨特魅力為題材，透過短片創作，發現嘉義、愛上嘉義，並藉由網路傳播之無遠弗屆，讓更多人知道嘉義縣「田園城市」之美。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 月 20 日**

**網路人氣票選：2014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10 日**

**頒獎典禮、愛瘋嘉義創意影展：2014 年 12 月中預定**

### <參賽資格>

- 1、凡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後完成之影像創作。
- 2、凡對影片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 3、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均可。團體報名不限人數，個人或團體參賽亦不限作品繳交件數。
- 4、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及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但成績揭曉後未入圍或得獎之作品，不在此限。
- 5、參賽者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備查，如資格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徵件辦法>

- 1、報名費用：免費。
- 2、作品類型：短片，請勿以 MV 及照片剪輯等形式參賽。
- 3、預告短片：參賽者需自行剪輯作品預告片 60 秒，並提供主辦單位網路宣傳及頒獎典禮使用。

### <作品規格>

- 1、影片長度以 8 至 10 分鐘為限（含片尾字幕）。
- 2、影片解析度須為 HD 規格，720p、1080i 或 1080p。
- 3、以 16:9 格式呈現，需另燒錄 DVD-NTSC 格式送件，即 DVD 播放機可直接播放（請勿

設定選單」。

**<獎勵方式>總獎金新台幣 21 萬 5 千元整**

項次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1	最佳影片	1 名	獎金新台幣 6 萬元及獎座乙座
2	最嘉行銷	1 名	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及獎座乙座
3	最佳導演	1 名	獎金新台幣 4 萬元及獎座乙座
4	最佳劇情	1 名	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座乙座
5	最佳創意	1 名	獎金新台幣 2 萬元及獎座乙座
6	最佳人氣	1 名	獎金新台幣 5 千元及獎狀乙張
7	優選四名	4 名	獎金新台幣 5 千元及獎狀乙張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質量，彈性調整各類獎項及數量，參賽影片可重複得獎。

**<報名方式>**

請至官網網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電子郵寄至 [ourswow@gmail.com](mailto:ourswow@gmail.com)，請註明標題【2014 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報名-〈影片片名〉】，並將作品及報名資料於 11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將下列文件郵寄至：80764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 43 號 1 樓 <2014 愛瘋嘉義徵件小組收>

1、請填寫與親筆簽名〔附件一~三：參賽報名表、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授權書〕文件紙本 1 份。

2、參賽影片 DVD 光碟 6 片〔NTSC 系統之 DVD 規格，不接受 avi、mpeg 等 DVD 播放機無法支援之影片格式〕，並於所有報名光碟上填寫報名者姓名、參賽作品名稱及作品長度〔影片恕不退還〕。

3、資料光碟 1 片，內附以下文字檔案資訊：

- (1) 拍攝題材〔100 字內〕
- (2) 影片簡介〔150 字內〕
- (3) 導演簡介〔100 字內〕
- (4) 創作理念〔100 字內〕
- (5) 導演照片 1 張，4"X 6"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6) 影片劇照 6 張，4"X 6"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7) 完成作品之影片電子檔〔HD，16：9〕
- (8) 預告片電子檔〔HD，16：9〕

### <評審方式>

第一階段：初選

主辦單位將初步淘汰不符合本次徵選活動之格式、題材、精神、內容之影片。

第二階段：網路人氣票選

主辦單位初步整理參賽作品後將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統一上傳至 YouTube 官方頻道，並於 2014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10 日展開網路人氣票選活動（以參賽作品點擊瀏覽數為標準）。

第三階段：公布入圍

邀請專業學界及業界人士組成評審團，依故事情節 30%、地方風格 30%、創意表現 20%、製作技巧 20%進行評選，並暫定於 2014 年 12 月中舉辦頒獎典禮當天公佈得獎作品。

### <獎項說明>

項次	獎項	說明
1	最佳影片	為年度最佳影片，可代表本次競賽，並整體表現優勝之作品。
2	最嘉行銷	以嘉義地方、人文、風情獨特詮釋、最能行銷推廣嘉義縣之作品。
3	最佳導演	以各項技術(燈光、攝影、剪輯、配樂)、演員戲劇表現、場面調度，乃至拍攝手法純熟之作品導演。
4	最佳劇情	以具感染力之故事情節、最創意腳本之優選作品。
5	最佳創意	以獨特手法創作故事、影像之優選作品。
6	最佳人氣	以 YouTube 點擊率統一計算點擊結果，以點擊率最高者為最佳人氣獎。
7	優選四名	作品內容與本次活動主題相符，值得鼓勵之作品。

### <注意事項及版權事項>

1、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均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且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禁止抄襲及轉貼他人資料，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若經查證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所產生之法律問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2、參加比賽所需音樂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其授權範圍與參賽作品相同，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本次競賽及日後主辦單位得無償與影片同時作為行銷（含宣導報導等）及展示用等。另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 3、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無條件使用其作品及劇照於電子媒體、網路、報章雜誌等宣傳用途。
- 4、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可不限地點、時間、次數和方式使用，並授權第三人之非營利性使用。
- 5、參賽者作品若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等或其他損及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之內容，主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參賽權。
- 6、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 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獲獎資格。
- 7、入圍作品須配合後續影展映演場次安排，請拍攝團隊或導演務必配合出席相關座談會。
- 8、得獎影片同意無償授權嘉義縣政府，及因法律規定承受本承辦業務之法人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永久典藏，並基於推廣前提於各種媒介公開放映之用。
- 9、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
- 10、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變更修改之權利。

####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於「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臉書粉絲專頁補充之。

活動洽詢電話：07-3873585，蔡先生 or 王先生（星一至星五，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

附件一

2014 第四屆 I-Film Chiayi 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

個人參賽報名表

請以正楷確實填寫報名表格，以下資料將使用於影片相關的正式文宣、網站及其他活動說明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影片名稱		影片長度	分    秒
原始影片格式		拍攝器材	
參賽者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拍攝題材 〔100字內〕	請說明本影片與嘉義縣的人、事、物、文化觀光、美食小吃、小鎮風光等地方特色與獨特魅力之關聯。		
影片簡介 〔150字內〕			
導演簡介 〔100字內〕			

創作理念  
( 100 字內 )

**報名需檢送資料如下，缺件者則視同棄權：**

1. 書面資料(需填寫完畢後親筆簽名)，內含：(1)報名表一份、(2)切結書一份、(3)授權書一份。
2. 參賽作品 DVD 光碟 6 份(請於光碟上標示影片名稱與影片長度，並自行確保影片品質)。
3. 報名資料光碟一份，內含：(1)拍攝題材 100 字內、(2)影片簡介 150 字內、(3)導演簡介 100 字內、(4)創作理念 100 字內、(5)導演照片一張(4"X 6"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6)影片劇照六張(4"X 6"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影片原始檔案(HD·16:9)、(7)完成作品之影片電子檔 (HD·16:9)、(8)預告片電子檔 (HD·16:9)

※本人保證填寫的基本個人資料無刻意造假，並同意嘉義縣政府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確定報名參加【2014 第四屆 I-Film Chiayi 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親筆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2014 第四屆 I-Film Chiayi 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

團體參賽報名表

請以正楷確實填寫報名表格，以下資料將使用於影片相關的正式文宣、網站及其他活動說明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span style="float: right;">〔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span>			
影片名稱		影片長度	分      秒
原始影片格式		拍攝器材	
團隊隊名			
組員代表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組員 1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組員 2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拍攝題材 (100字內)	請說明本影片與嘉義縣的人、事、物、文化觀光、美食小吃、小鎮風光等地方特色與獨特魅力之關聯。		
影片簡介 (150字內)			
導演簡介 (100字內)			
創作理念 (100字內)			
<b>報名需檢送資料如下，缺件者則視同棄權：</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面資料(需填寫完畢後親筆簽名)，內含：(1)報名表一份、(2)切結書一份、(3)授權書一份。</li> <li>參賽作品 DVD 光碟 6 份(請於光碟上標示影片名稱與影片長度，並自行確保影片品質)。</li> <li>報名資料光碟一份，內含：(1)拍攝題材 100 字內、(2)影片簡介 150 字內、(3)導演簡介 100 字內、(4)創作理念 100 字內、(5)導演照片一張(4"X 6"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6)影片劇照六張(4"X 6"以上)，解析度 300dpi 以上、影片原始檔案(HD·16:9)、(7)完成作品之影片電子檔 (HD·16:9)、(8)預告片電子檔 (HD·16:9)</li> </ol>			

團體參賽每隊人數不限。組員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本人保證本人與組員填寫的基本個人資料無刻意造假，並同意嘉義縣政府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確定報名參加【2014 第四屆 I-Film Chiayi 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組員代表親筆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團體報名之組員代表應為導演本人(無詳細分工者不受此限)，且所有親筆簽名處(含報名表、切結書和授權書)須為同一人。



2014 第四屆 I-Film Chiayi 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

作品版權與製作證明切結書

茲證明本人報名參加【2014 第四屆 I-Film Chiayi 愛瘋嘉義創意短片競賽】，由本人執導之作品影片名稱\_\_\_\_\_，  
長度\_\_\_\_\_分\_\_\_\_\_秒之影片，確係本人拍攝完成之作品，未在任何競賽中入圍及獲獎，本人擁有版權或已取得版權擁有者之授權；影片中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包含圖像及聲音等，皆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

本人同意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並不得將本作品重製、改作再參與任何競賽，但成績揭曉後未入圍或得獎之作品，不在此限。日後若本影片有涉及版權糾紛，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所產生之法律問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立書人如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本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署於下，始生效力。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